

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开自然资复〔2025〕1号

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杠寨国有林场 2025 年树种结构调整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开阳县杠寨国有林场：

你场上报的《开阳县杠寨国有林场 2025 年树种结构调整项目实施方案》已收悉，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4〕16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上报的实施方案。涉及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投资控制数详见附表。本次审批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投资标准不得随意调整；确需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，须按程序

上报批准同意。

二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涉及林木采伐，须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，按程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，方可采伐林木；严禁违法采伐、超范围采伐林木。

三、在项目实施时，应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完善有关手续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建设资金规范、合理使用。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杜绝截留、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。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做好项目自查验收，确保建设内容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开阳县杠寨国有林场 2025 年树种结构调整项目实施
方案批复特性表



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5 份

附件：

开阳县杠寨国有林场 2025 年树种结构调整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特性表

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投资	资金来源
开阳县杠寨国有林场 2025 年树种结构调整项目	开阳县杠寨国有林场	项目建设面积 1750 亩，采取补植补造的方式，补植鹅掌楸、檫木、山桐子，亩均种植密度 ≥ 30 株。	140 万元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

